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优彩资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35.7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582.1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15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优彩资源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优彩资源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13,562.57	
合计		75,200.00	43,153.64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

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优彩资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兴业证券对优彩资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优彩资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

王军

沈树亮

沈树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